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3
议案 2	4
议案 3	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4.8亿元融资的议案；

2、关于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4.8 亿元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其持有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4.8 亿元应收款项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不超过 4.8 亿元融资，由公司作为债务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此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同时由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 2 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4.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所述融资业务不再办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8,500万元，融资期限5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54558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6栋1层2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忠

注册资本：85,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凭相关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安阳高晶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安阳高晶所有

（4）设备账面净值：人民币85,811,950.67元

3、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安阳高晶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金石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安阳高晶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5年

担保情况：本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安阳高晶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安阳高晶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安阳高晶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是 1999 年 5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桐本路体育馆院内，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燃气具销售。燃气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 75,04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052.97 万元，净资产为 23,993.56 万元；2017 年 1-7 月利润总额为 443.11 万元，净利润为 350.32 万元。

现公司接燃气公司申请，需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燃气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燃气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5.3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3.058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24.613%，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8.1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9.113%；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9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5.50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06.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2.21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